

ICS
Z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0770-2014

锡、锑、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s of pollutants for stannum, antimony and mercury
Industries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4-05-16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 言..... | 1 |
| 1 适用范围..... | 2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| 2 |
| 3 术语和定义..... | 4 |
|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 | 5 |
| 5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 | 10 |
| 6 实施与监督..... | 12 |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，保护环境，防治污染，促进锡、锑、汞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锡、锑、汞采选及冶炼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监测和监控要求，对重点区域规定了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锡、锑、汞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标准，不再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中的相关规定。锡、锑、汞采选及冶炼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、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、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。

本标准是锡、锑、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，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，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比本标准或地方标准严格时，应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执行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昆明理工大学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有色金属工业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、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原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）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2014年4月28日批准。

新建企业自2014年7月1日、现有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本标准。各地也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的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，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